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擁有之煤礦暫停運作之公佈。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收到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通知，由金豐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其中四個煤礦，為小河一礦、小河二礦、興運煤礦及向陽煤礦，已收到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恢復運作的通知，該些煤礦因此已可立即恢復運作。

由金豐擁有之另一個煤礦，即小河三礦，因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恢復運作通知，因此小河三礦仍處於暫停階段。倘收到有關政府部門之恢復運作通知，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倘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